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教字〔2025〕33号

各区市教育、发改、市场监管部门，市直有关学校：

现将《威海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威海市中小学校服管理，规范校服采购，确保校服安全和品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维护学生、家长和学校的正当权益，根据《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的通知》（鲁教发展函〔2024〕7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中小学利用购买校服谋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教发展函〔2025〕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普通中小学校（包括普通公办、民办中小学、中职学校）的校服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中小学校服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自愿选择、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确保校服品质与学生需求相适应，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教育主管部门职责】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服采购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校服管理办法或细则。指导学校建立健全校服管理制度，规范校服采购行为，加强对校服穿着使用的教育引导。建立校服评价反

馈机制，建立校服供货企业“黑名单”制度。每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校服供货企业名单，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校服质量进行抽检并通报。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要定期将校服采购情况统计表（附件）报送市教育局财审科备案。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生产、销售环节校服产品质量监督，将监督抽查结果及时通报同级教育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校服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学校职责】学校承担校服组织采购主体责任，负责本校校服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将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纳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制定校服选用管理办法，对校服的选用、采购、质量等进行管理和监督。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低于80%），合理确定校服选用需求（包括款式、套数、件数、价格区间等），制定校服选用工作方案。

第三章 校服采购

第七条 【采购原则】校服采购坚持自愿购买原则，充分尊重学生、家长意愿，为其提供充足选择空间，把最终选择权留给学生和家长。为保障校服款式、价格和服务质量相对稳定，学校原则上按照“一次采购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的要求采购校服，根据每年对校服供货企业的满意度测评、售后服务等考核结果，确定合同是否续签。

第八条 【采购方式】学校可自行采购，也可委托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招标采购或探索由校服选用组织直接选购校服的

模式(须由省教育厅确定为试点学校)。校服采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中标结果要及时向学生和家长公示。

第九条 【采购流程】认真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中小學生校服選用採購工作的通知》(魯教發展函〔2024〕7号)的规定,做好“征集采购意向、组建选用组织、学校集体决策、汇总采购需求、组织招标采购、组织校服选用、加强入校验收”等七步流程。

第十条 【采购价格】校服招标价格由学校校服选用组织根据采购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在充分征求家长、学生和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校服价格应包含校服的制作成本、运输费用、售后服务等费用,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章 校服质量

第十一条 【质量要求】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在进行校服招标采购时,应严格执行《中小學生校服》(GB/T31888)、《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威海市中小學校服反光标识方案及实施细则》(威教字〔2025〕15号)标准要求,有条件的区市、企业和学校可适当提高相关指标要求,严禁采购低于标准的产品。

第十二条 【验收要求】学校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

求。校服发放前，学校要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核验供货企业基本信息和校服外观质量。实行“双送检”制度，在校服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学校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校服进行检验，检验费用不得向家长收取。

第十三条 【留样制度】每个批次和样式的校服各抽取2套（件）留样封存（统一采购的可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留样）。

第十四条 【售后服务】采购合同中要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明确供货企业售后服务的时间期限、家长复购方式等。具备条件的区市或学校可搭建线上售后服务平台，及时满足家长校服调换、复购等需求。

第五章 校服价格

第十五条 【价格制定】公办中小学、公办中职学校校服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由学校根据项目成本及有关情况，向当地教育部门提出定调价申请，教育部门对定调价申请审核后形成制定价格建议，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市、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价格公示】学校应在校内显著位置公示校服价格，包括校服的款式、价格、采购周期等信息，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校服生产企业应在销售场所公示校服价格，明码标价，不得随意涨价。

第六章 校服穿着使用

第十七条 【穿着要求】学校应制定校服穿着规范，明确学生在校期间穿着校服的时间、场合和要求。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

穿着校服，保持校服整洁、得体，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

第十八条 【日常管理】学校应加强对学生校服穿着的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学生校服的穿着情况，及时纠正不规范的穿着行为。鼓励学生爱护校服，节约资源，减少校服的浪费。

第十九条 【宣传教育】学校应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学生和家长的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校服的育人功能和价值，增强学生对校服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同时，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穿着习惯，珍惜校服，维护校服的尊严。

第二十条 【体现关爱】对低保家庭子女、特困供养学生、烈士子女、重点困境儿童、孤儿等特殊困难学生，鼓励学校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减免校服费用，减轻其家庭负担。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开展常态检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每年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校服“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下沉学校开展实地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推动问题整改，确保校服质量合格。

第二十二条 【畅通沟通渠道】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建立辖区内校服管理人员通讯录，确保到岗到人。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对投诉举报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并建立工作台账，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三条 【资料存档备案】学校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结束后，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会议纪要、采购方案、检测报告、投诉处理、采购合同等）存档备查，并将采购方案和采购合同向

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将校服选购纳入廉政风险防控重点，定期排查廉政风险点，细化预防措施。对校服采购过程中，存在未履行职责、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各类违规违纪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威海市中小學生校服採購情況統計表

附件

威海市中小學生校服採購情況統計表

填報單位（蓋章）： 填報人： 聯繫電話： 年 月 日

學校 名稱	學校類別 (小學/初 中/高中/ 中職)	校服款式 (春秋裝/夏 裝/冬裝/制 服)	購買 人數 (人)	採購 單價 (元/套)	購買 套數 (套)	採購 總價 (元)	減免 校服 費用 人數 (人)	減免校 服金額 (元)	是否 執行 雙送 檢	生產 廠家 名稱